附件1

关于深化“整治物业服务企业侵占业主公共

收益、收入及分配不公开等问题，切实

维护业主利益”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推进我市物业服务企业侵占业主公共收益、收入及分配不公开等问题整治，切实维护业主利益，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省委市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深入推进整治物业服务企业侵占业主公共收益、收入及分配不公开等群众关心的“关键小事”。通过整治，物业小区公共收益季度公示率达到100%、物业小区公共收益年度抽查核实率达到50%，物业服务企业违法违规侵占业主公共收益行为得到有效纠正和查处，物业小区公共收益管理水平不断提升，业主对物业“点题整治”的支持率、知晓率、满意率显著提高。

二、整治内容

（一）小区公共收益未按要求及时、全面公示，公示内容虚漏假等问题。重点整治物业服务企业未设置公示牌或公示牌未设置在小区主要人行出入口位置；未按规定在每季度第一个月的月底前，将上一季度公共收益收支情况在小区公示牌等醒目位置，以及省住宅小区公共收益信息管理系统和泉州市物业项目管理系统公示；公示时间少于30日；对部分公共收益项目故意不公示、公示的项目张冠李戴，公示内容漏项错项；公示的账目混乱，公示金额填报不实；公示的公共收益收支情况和实际不符等问题。

（二）公共收益管理、支出不规范等问题。重点整治物业服务企业未按规定对公共收益单独开户或专账进行管理；未按规定经业主共同决定擅自使用公共收益；公共收益不入账、少入账、虚增项目列支；未按规定或约定的比例进行分配；未将公共收益结余及时存入维修资金专户等问题。

（三）物业服务企业侵占公共收益问题。重点整治物业服务企业未按法律法规规定，擅自利用共有部分进行经营；物业服务企业管理人员利用工作之便或企业管理漏洞，私自侵吞公共收益；监管部门和单位对业主投诉的物业服务企业侵占公共收益问题查处不及时、处理不到位等问题。

（四）物业服务企业与业委会违规共同侵占公共收益问题。重点整治将共有部分擅自出租给第三方经营；虚增小区维修、更新和改造的项目和费用，套取公共收益；虚增公共收益经营管理费用等问题。

（五）检查督导落实不到位问题。重点整治监管部门未按规定对辖区内住宅小区公共收益公示情况进行抽查、检查；对抽查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企业，未及时查处、曝光、移送处理；职能部门之间推诿扯皮，整治措施不实，未形成工作合力；业主投诉渠道不够顺畅，机制有待健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属地管理职责落实不到位，部署推动不力，未能全面开展检查，未指导居（村）民委员会进行常态化检查并建立检查工作台账等问题。

三、责任分工

（一）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负责牵头推进专项整治工作，指导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开展整治，及时总结整治经验；会同有关部门健全完善公共收益管理相关政策，联合开展抽查核实；及时约谈不规范物业服务企业，通报曝光典型案例，依法查处违反《物业管理条例》《福建省物业管理条例》等法规规定的行为，并对不良行为予以信用扣分。

（二）发改部门负责依法依规归集相关部门推送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公示；对依法列入严重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物业服务企业，通过联合奖惩系统推送至相关部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三）公安机关负责依法侦办侵占业主公共收益的犯罪案件。

（四）民政部门负责指导居（村）民委员会配合开展专项整治工作。

（五）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监管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格式条款，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将各有关单位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推送的涉及物业服务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用信息，记于相对应市场主体名下并依法公示，强化对有关市场主体的信用约束。

（六）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负责公共收益政策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管，督促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规范公共收益管理行为，配合有关部门开展物业“点题整治”，调处公共收益纠纷。

（七）物业管理行业协会负责加强行业自律，协助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自查自纠，配合主管部门开展明察暗访，规范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经营管理行为，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加强政策法规、公共收益相关知识培训，提高行业人员素质；开展物业“点题整治”推进情况调研，提出意见建议。

四、整治措施

（一）加大宣传力度。各地要充分利用电视、报纸、海报、广播、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手机短信、梯视等方式，对整治工作进行广泛宣传，并可通过以案说法、答题竞赛、微信互动、宣传月活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积极营造有利于整治的工作氛围，进一步扩大群众知晓率。

（二）加大核查力度。各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原则，会同有关部门对本辖区内物业“点题整治”情况进行实地抽查核实，特别对所有省市级转办挂号的信访件、公共收益为零的小区要作为抽查核实的重点，并对存在问题的物业小区落实整改措施。各县（市、区）实地抽查比例不少于辖区物业小区总数的50%。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应对辖区物业“点题整治”情况进行全面检查。各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检查工作台账，督促辖区内承接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按时在省住宅小区公共收益信息管理系统和泉州市物业项目管理系统上填报公共收益收支情况。同时依托系统，开展数据比对、分析、研判和核查工作，强化信息监管。

（三）开展交叉检查。各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成立交叉检查组，每季度开展一次交叉检查。

（四）强化部门协作。各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季度召开1次物业“点题整治”推进会，交流分享经验做法，通报整治工作情况；可邀请当地纪检监察部门召开物业“点题整治”点评会，由纪检监察部门对整治情况进行点评，物业管理主管部门点评同级其他部门和各地整治推进情况。

（五）加强审计整改。各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要督促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指导物业服务企业、业委会按照《福建省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办法（试行）》开展公共收益第三方审计工作，并积极引导业主通过《物业服务合同》或《管理规约》约定公共收益使用、分配和审计等事项。各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可牵头引进第三方审计机构，探索将公共收益较小，面积较小的物业小区整合打包进行统一审计。公共收益为零且无业主提出异议的，可不纳入审计。业委会或20%以上业主对公共收益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聘请第三方审计机构对公示结果进行审计。经审计，物业小区公共收益使用、分配确实存在问题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要会同物业小区所在地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或业委会进行整改，并将整改情况在小区公示牌等醒目位置，以及省住宅小区公共收益信息管理系统和泉州市物业项目管理系统公示。

（六）推动协调化解。对专项整治工作中发现的问题，可以就地化解的，由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会同居（村）民委员会督促物业服务企业整改；无法立即化解的，由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联合相关部门以及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研究化解措施，督办整改问题。

（七）建立行风监督机制。各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要邀请特约监察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业委会成员等担任行风监督员，采取公开监督和明察暗访等形式建立巡查监督机制，对公共收益监管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及时向有关部门提出意见与建议。

五、进度安排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3年7月30日前）

各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要联合同级发改、公安、民政、市场监管等部门，制定工作方案，明确整治目标、整治内容、责任分工、整治措施、进度安排、工作要求，以及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和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的工作任务清单，召开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全面动员部署扎实推进专项整治。

（二）自查自纠阶段（2023年7月30日前）

各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要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在前两年的整治基础上，对照《福建省住宅小区公共收益管理办法（试行）》和整治工作方案，继续深入开展自查，形成自查自纠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物业服务企业要于7月30日前将自查结果在物业小区公告栏、楼道、电梯等醒目位置公示，公示日期不少于30日，并通过微信、短信、电话等电子信息方式告知全体业主。

（三）检查督导阶段（2023年11月底前）

市住建局每月对各县（市、区）物业“点题整治”工作开展情况进行通报，并约谈整治工作推进较慢、不见实效的地区。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予以重点督办。

各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照整治重点和群众投诉较多的问题线索，对问题企业、重点小区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并及时处理，处理结果应同步反馈投诉人；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典型案例，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受罚企业及时实施联合惩戒，通报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3年12月底前）

各设区市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对各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开展的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总结，通报整治情况，梳理存在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制定或完善物业管理相关制度，建立公共收益管理长效机制，巩固提升整治成果。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要深刻认识做好公共收益整治的重要性，加强原有整治工作专班的工作力量，保障专题整治工作持续深入推进。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居（村）民委员会要成立工作专班，强化组织领导，确保专题整治工作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落实属地责任。各地要按照“属地管理，条块结合”的原则，理顺公共收益管理体制，明确职责分工，将整治工作纳入社区日常管理，充分发挥基层组织在物业管理工作中的综合协调作用，推动物业管理和社区治理共管共建共治。

（三）狠抓督导考核。各级物业管理主管部门要牵头建立督促指导、检查评估和情况通报机制，依托联动监督机制，加强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的监督推动，对整治工作推进较慢、不见实效的地区，及时督促提醒、约谈，并及时向当地纪检监察部门汇报。

（四）倡导行业自律。各地要指导物业管理行业协会充分发挥自律和组织协调作用，制订行业自律规则和服务标准，积极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对照整治内容开展自查自纠；积极开展公共收益整治宣传和物业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引导物业服务企业规范物业小区公共收益管理。

（五）按时报送情况。各县（市、区）物业管理主管部门应于每月23日前将问题（线索）台账、工作台账（含主管部门、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检查工作台账）、工作简报（工作进展情况、经验做法）、典型案例和当月整治进展情况报送市住建局；12月15日前，报送整治工作总结。

附件： 1.1 市、县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1.1

|  |  |  |  |
| --- | --- | --- | --- |
| 市、县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参与单位** | **完成时间** |
| 1 | 加强原有整治工作专班的工作力量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7月底前 |
| 2 | 联合同级有关部门制定整治工作方案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7月底前 |
| 3 | 会同协同部门召开整治工作会议，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 市、县物业主管（牵头单位）、发改、公安、民政、市场监管部门 | 7月底前 |
| 4 | 定期召开整治参与部门协作会议 | 市、县物业主管（牵头单位）、发改、公安、民政、市场监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5 | 每季度召开1次“点题整治”推进会，交流分享经验做法，通报整治工作情况；由物业主管部门点评同级其他部门和各地整治推进情况，可邀请同级纪委监委召开“点题整治”点评会，由同级纪委监委对整治情况进行点评 | 市、县物业主管（牵头单位）、发改、公安、民政、市场监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6 | 跟踪、督办群众来信、来访反映专项整治问题的投诉件，实行销号管理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7 | 建立“双台账”，对照整治方案，明确月度“工作目标及节点要求”，按月更新报送“双台账”以及进展情况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每月30日前 |
| 8 | 指导组织辖区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自查自纠，并建立台账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7月20日前 |
| 9 | 建立物业服务企业自查自纠台账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7月底前 |
| 10 | 指导物业服务企业设置公示牌，并将公示牌设置在小区主要人行出入口位置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11 | 联合协同部门按照整治方案对各地整治情况进行实地抽查核实，建立抽查核实台账 | 市、县物业主管（牵头单位）、发改、公安、民政、市场监管部门 | 9月底前 |
| 12 | 督促辖区内承接住宅小区的物业服务企业按时在省住宅小区公共收益信息管理系统和泉州市物业项目管理系统上填报公共收益收支情况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13 | 按照整治方案完成抽查核实指标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9月底前 |
| 14 | 联合协同部门对“点题整治”过程中发现的违法违规案件依法进行查处 | 市、县物业主管（牵头单位）、发改、公安、民政、市场监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15 | 指导街道（乡镇）全面开展检查工作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9月底前 |
| 16 | 依托联动监督机制，加强对专项整治工作推进情况的监督推动，对推动整治工作推进较慢、不见实效的地区，及时督促提醒、约谈，并及时向当地纪检监察部门汇报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17 | 指导各县（市、区）物业主管部门成立交叉检查组，每季度开展一次交叉检查，形成交叉检查报告和工作台账，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18 | 指导街道（乡镇）、居（村）民委员会成立交叉检查组，每季度开展一次交叉检查，形成交叉检查报告和工作台账，督促问题整改落实到位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19 | 加强对物业小区的监督检查，结合整治开展“双随机”检查工作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20 | 加强对所辖县（市、区）、街道（乡镇）专题整治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制定专题整治督导方案，深入开展调研督导，约谈整治工作推进较慢、不见实效的地区。对检查中发现问题，予以重点督办 | 市、县物业主管（牵头单位）、发改、公安、民政、市场监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21 | 与参与部门加强部门联动，共享信息，对受罚企业及时实施联合惩戒，通报、曝光典型案例 | 市、县物业主管（牵头单位）、发改、公安、民政、市场监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22 | 约谈拒不公示公共收益收支情况、自查自纠结果弄虚作假、整改不力的物业服务企业，并予通报曝光、信用减分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23 | 对照整治重点和群众投诉较多的问题线索，对问题企业、重点小区进行实地调查核实，并及时处理，处理结果应同步反馈投诉人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24 | 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的典型案例，要会同有关部门对受罚企业及时实施联合惩戒，通报曝光一批典型案例；对涉嫌违法犯罪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市、县物业主管、发改、公安、民政、市场监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25 | 每月对各县（市、区）、街道（乡镇）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对整治工作重视不够、推动不力、进展缓慢的地方进行督办、约谈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26 | 邀请特约监察员、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业委会成员等担任行风监督员，采取公开监督和明察暗访等形式开展巡查监督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27 | 依法归集相关部门推送的物业服务企业信用信息，在“信用中国（福建）”网站公示；对依法列入严重失信惩戒对象名单的物业服务企业，通过联合奖惩系统推送至相关部门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 市、县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发改部门 |
| 28 | 依法侦办侵占公共收益的违法犯罪案件 | 市、县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公安部门 |
| 29 | 监管物业服务企业与业主签订的合同格式条款，依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将各有关单位通过部门协同监管平台，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福建）推送的涉及物业服务市场主体的行政处罚、抽查检查结果等信用信息，记于相对应市场主体名下并依法公示，强化对有关市场主体的信用约束 | 市、县市场监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30 | 在物业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设立“点题整治”专栏，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7月10日前 |
| 31 |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海报、广播、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手机短信、梯视等方式，对整治工作进行广泛宣传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32 | 通过以案说法、答题竞赛、微信互动、宣传月活动等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进一步扩大群众知晓率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33 | 精选典型案例，拍成动画或短片，以连载播出的方式在相关微信公众号、抖音号上播出或转播省住建厅典型案例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34 | 联合电视台等媒体，开展专题宣传活动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35 | 配合省住建厅开展“我是物业人”演讲大赛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11月底前 |
| 36 | 报送整治工作动态信息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每月25日前 |
| 37 | 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将自查自纠结果按规定方式、规定期限进行公示；已成立业委会的，督促业委会应通过业主微信群将企业自查自纠情况告知业主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38 | 将省厅印制的宣传海报分发、张贴至每个小区醒目位置，并确保所张贴海报于12月底前不被撕毁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39 | 印制宣传海报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8月底前 |
| 40 | 制作宣传标语、宣传横幅、宣传手册等宣传材料，督促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物业服务企业进行广泛宣传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7月底前 |
| 41 | 自行制作或播放省厅制作的宣传动画或短片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42 | 通过物业管理协会组织的物业管理专家评审团，对“点题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效果进行明察暗访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43 | 每月在电视台、报纸或网络媒体至少1条有关“专题整治”的新闻动态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44 | 指导物业管理协会加强行业自律，协助组织物业服务企业开展自查自纠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7月底前 |
| 45 | 指导物业管理协会加大专题整治专项行动宣传力度，向企业发出倡议，通过行业自律形式组织企业签订“维护小区业主公共收益”承诺书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7月底前 |
| 46 | 委托物业管理协会聘请物业管理专家，对“点题整治”工作开展情况及效果进行明察暗访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47 | 指导物业管理协会开展物业服务从业人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48 | 每月按规定时间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整治工作进展情况 | 市、县物业主管部门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附件2

关于深化“整治在建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权益”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深化推进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领域在建项目拖欠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问题整治，保障施工企业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权益，结合市纪委工作要求以及省住建厅、省人社厅印发的《关于深化“整治在建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问题，保障农民工权益”工作方案》的相关要求，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整治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结合落实省委、市委“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直面群众关心、社会关切，聚焦突出问题、明显短板，深化推进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整治。着力规范建筑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行为，强化信息化动态监管，夯实防欠治欠长效制度落实，努力实现在建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全覆盖；实名制项目更新率达到90%以上，有考勤项目的平均考勤人数超81人，项目经理和总监到岗率超60%，拖欠农民工工资举报投诉案件实现动态清零，结案率达98%以上。

二、整治内容

**（一）整治范围**

以政府和国企投资项目、中小型项目为重点，对全市范围内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在建项目全面开展专项整治。

**（二）整治重点**

1.工程款支付担保、实名制信息化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等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

2.建设单位拖欠工程款问题；

3.施工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特别是因甲指分包导致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

4.围标串标、违法发包、转包挂靠、违法分包等建筑市场违法行为；

5.对上述线索隐患排查不力、整治不到位问题。

三、整治举措

**（一）全面排查欠款欠薪隐患。**开展欠款欠薪问题调研，摸清防欠制度落实情况，梳理分析整治难点堵点。全面排查在建项目欠款欠薪问题隐患，按照“一个明确二个清单三个到位”排查法，明确责任人，建立排查清单和问题清单，密切跟踪整改、处理、问责到位情况。

**（二）强化信息化过程监管。**强化实名制成果运用，利用市实名制平台，挂钩农民工工资发放，持续督促全市所有在建房建、市政项目落实关键岗位人员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工程款支付担保、农民工工资支付、工资专户、工资保证金、劳资专管员配备、维权信息公示等制度，将制度落实情况纳入合同履约评价，压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核查工程款支付担保落实情况，压实建设单位首要责任，逐步推行差异化管理，延伸建立工程款拖欠预警机制，全流程监控拨付情况，主动处置欠款隐患

**（三）严肃查处违法行为。**运用大数据分析功能，重点核查近两年内欠薪失信联合惩戒、发生质量安全事故、资质造假、围标串标、转包挂靠的企业承建项目的建筑市场行为。坚持“双倒查”制度，对于发生欠款欠薪行为的企业，进一步核查其是否存在转包、违法分包、挂靠等违法行为。强化实名管理、工程款监测与建筑市场联动机制，以项目管理人员履职和社保缴交情况为线索，严厉打击建筑市场违法行为；以施工合同和资金往来为依据，严肃查处“甲指分包”引发的拖欠工资等违法行为。

**（四）强化“甲指分包”行为查处。**贯彻落实《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工资支付行为的通知》（闽人社文〔2023〕31号），治理“甲指分包”问题，重点核查项目施工合同和资金往来情况，督促问题项目立即整改，并按违法发包行为予以查处。压实建设单位工资清欠责任以及参建各方管理责任，督促项目落实各项长效制度。建设单位应当落实工资清欠责任。

**（五）开展重点专项行动。**针对工程款支付担保等制度落实不到位问题，开展制度落实巩固提升专项行动，推动各地持续进行线上动态排查，实现制度落实全覆盖；针对隐患问题排查不力、整治不到位，以及查办建筑市场违法案件明显偏少和欠薪案件办理超期的地区，开展专项督导，持续增强基层队伍执行力、落实力。

**（六）持续完善长效机制。**建立完善我市建筑施工企业信用平台，将欠薪欠款列入信用评价范畴，加大信用扣分力度，涉及恶意欠薪欠款的市场主体予以顶格信用扣分；进一步推行项目过程结算，重点在国企项目推行；建立造价纠纷调解和司法援助机制，积极调解工程款纠纷问题，发挥行业协会涉工程法律援助指导作用；构建根治欠薪全链条防控体系，形成欠薪问题监管处置全闭环；开展根治欠薪制度争优争先争效行动，推动制度“全覆盖、实运转”。

四、主要步骤安排

**（一）问题调研和方案制定阶段（7月底前）**

各县（市、区）住建和人社部门要在前两年整治的基础上，对照整治重点和整治内容，深入开展调研，摸清辖区内项目欠款欠薪情况、工程款支付担保和工资专户等制度落实情况，列出问题清单，梳理分析拖欠产生深层次原因，提出化解问题隐患有力有效举措。结合调研情况和本地工作实际，制定整治工作方案，明确整治目标、整治范围、整治重点、责任分工、整治措施和进度安排，并召开专项整治工作部署会，全面动员部署扎实推进专项整治。

**（二）全面排查整改阶段（11月底前）**

各县（市、区）住建部门和人社部门对在建项目拖欠工程款和农民工工资问题进行全面排查，督促问题项目落实整改。建立欠款欠薪摸排清单和问题清单，明确化解时限，责任到人。充分利用平台大数据分析功能，及时预警欠款欠薪隐患并督促立整立改。全面核查在建项目工程款支付担保、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制度落实情况，对整改不到位的依法依规予以行政处罚。开展建筑市场监督检查，以“甲指分包”为重点，严肃查处建筑市场违法行为。

**（三）整改迎检阶段（7月底前）**

推进部、省、市三级工资支付监控平台数据对接，加大项目平台信息不匹配等问题的整改力度，全面提升实名制管理水平，确保一体化平台占比、实名制更新率、项目平均上班人数、管理人员到岗率等“国考”考核指标动态达标。对照实地核查规程，进一步完善考核佐证材料。确保迎接国务院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考核顺利完成。

**（四）中期评估阶段（9月底前）**

开展中期评估，市级有关部门组成联合检查组赴各地实地检查。对工作不力的单位和人员，进行约谈和通报；对投诉举报集中、问题较多的地方和单位，酌情报纪检监察部门予以联合督促；公布一批整治成果，进一步营造浓厚氛围。

**（五）验收巩固阶段（12月底前）**

集中开展成果宣传活动，切实提升群众“知晓率”、“满意率”、“支持率”。各县（市、区）对专项整治情况进行分析总结，通报整治情况，梳理存在的问题，总结经验做法，及时制定或完善相关制度，进一步巩固提升整治成果。

五、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市住建局、市人社局成立全市“点题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推进整治工作。各县（市、区）参照建立相应工作机制，坚持问题导向，严格分类实施，对照清单逐项抓实，坚决整治到位。

**（二）强化层级指导。**各县（市、区）住建、人社部门要强化属地责任，明确管理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市住建局、人社局将加强对县（市、区）工作指导检查，定期晾晒通报各地“点题整治”推动落实情况。

**（三）实施开门整治。**各县（市、区）住建、人社部门要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指定专人负责，及时回应群众诉求。动态公布整治情况，接受群众监督。加强行业宣传力度，推动宣传活动建设单位、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全覆盖，提高群众参与度，知晓率、满意率和支持率持续提升。总结正面案例，遴选一批工程款和工资支付示范项目并组织观摩；通报一批恶意欠款欠薪案件，在行业形成威慑作用。

**（四）加强信息报送。**各县（市、区）住建部门会同人社部门于每月23日向市工作领导小组报送当月整治工作进展情况，并提供整治工作台账、线索台账、典型案例和整治工作进展情况；12月15日前报送深化整治工作总结报告和三项清单。

附件：2.1 市级工作任务清单

2.2 县（市、区）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2.1**

**市级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1 | 加强工作专班力量，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 市住建局、人社局 | 6月底前 |
| 2 | 对照整治重点和整治内容，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形成问题清单，梳理分析拖欠原因，提出化解问题隐患有力有效举措。 | 市住建局、人社局 | 7月底前 |
| 3 | 制定整治工作方案，督促县（市、区）开展调研并制定整治工作方案。 | 市住建局、人社局 | 7月底前 |
| 4 | 召开全市整治工作会议，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 市住建局、人社局 | 7月10日前 |
| 5 | 建立工作专班定期会商研究工作机制。 | 市住建局、人社局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6 | 每季度召开1次“点题整治”推进会，通报整治工作情况，交流分享经验做法。 | 市住建局、人社局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7 | 跟踪、督办群众来信、来访所反映的问题，实行销号管理。 | 市住建局、人社局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8 | 建立“双台账”，对照整治方案，明确月度“工作目标及节点要求”，督促各县（市、区）按月更新报送“双台账”以及进展情况。 | 市住建局、人社局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9 | 开展根治欠薪制度争优争先争效行动。 | 市人社局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10 | 督促各县（市、区）对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排查，督促推进欠薪欠款落实整改。 | 市住建局、人社局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11 | 督促各县（市、区）充分利用市级实名制平台，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等制度情况。 | 市住建局、人社局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12 | 探索建立工程款预警机制，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拨付工程款。 | 市住建局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13 | 指导市行业协会建立造价纠纷调解和司法援助机制，积极调解工程款纠纷问题。 | 市住建局 | 7月底前 |
| 14 | 组成联合检查组定期赴各县（市、区）实地检查，对各县（市、区）整治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对整治工作重视不够、推动不力、进展缓慢的地方予以督办、约谈。 | 市住建局、人社局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15 | 组织开展合同履约评价，进一步提高项目现场实名制管理水平，压实企业工资支付责任。 | 市住建局、人社局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16 | 组织开展建筑市场“双随机”监督检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 | 市住建局 | 10月底前 |
| 17 | 开展“甲指分包”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整治“甲指分包”欠薪问题。 | 市住建局、人社局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18 | 推动国企项目落实施工过程结算。 | 市住建局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19 | 组织观摩学习工程款和工资支付示范项目。 | 市住建局、人社局 | 10月底前 |
| 20 | 公布一批欠薪欠款典型案例，转发解决欠薪欠款问题的经验做法。 | 市住建局、人社局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21 | 在住建和人社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设立“点题整治”专栏，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 | 市住建局、人社局 | 7月底前 |
| 22 |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方式，对整治工作进行广泛宣传。 | 市住建局、人社局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23 | 印制宣传海报，下发至各县（市、区），推动宣传进交易中心、进建设单位、进施工企业、进项目部。 | 市住建局、人社局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24 | 指导市行业协会开展实名制和工资支付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 市住建局、人社局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附件2.2**

**县（市、区）工作任务清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内容** | **责任单位** | **完成时间** |
| 1 | 加强工作专班力量，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 县（市、区）住建局、人社局 | 7月底前 |
| 2 | 对照整治重点和整治内容，深入开展专题调研，形成问题清单，梳理分析拖欠原因，提出化解问题隐患有力有效举措。 | 县（市、区）住建局、人社局 | 7月底前 |
| 3 | 结合调研情况和本地工作实际，制定整治工作方案。 | 县（市、区）住建局、人社局 | 7月底前 |
| 4 | 召开整治工作会议，对整治工作进行动员部署。 | 县（市、区）住建局、人社局 | 7月底前 |
| 5 | 建立工作专班定期会商研究工作机制。 | 县（市、区）住建局、人社局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6 | 每季度召开1次“点题整治”推进会，通报整治工作情况，交流分享经验做法。 | 县（市、区）住建局、人社局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7 | 跟踪、督办群众来信、来访所反映的问题，实行销号管理。 | 县（市、区）住建局、人社局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8 | 建立“双台账”，对照整治方案，明确月度“工作目标及节点要求”，按月更新报送“双台账”以及进展情况。 | 县（市、区）住建局、人社局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9 | 开展根治欠薪制度争优争先争效行动。 | 县（市、区）人社局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10 | 对在建项目进行全面排查，督促推进欠薪欠款落实整改。 | 县（市、区）住建局、人社局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11 | 充分利用市级实名制平台并加强现场核查，全面落实工程款支付担保、工资保证金、工资专户等制度情况。 | 县（市、区）住建局、人社局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12 | 充分利用工程款预警机制，督促建设单位及时拨付工程款。 | 县（市、区）住建局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13 | 开展合同履约评价，进一步提高项目现场实名制管理水平，压实企业工资支付责任。 | 县（市、区）住建局、人社局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14 | 组织开展建筑市场“双随机”监督检查，规范建筑市场行为。 | 县（市、区）住建局 | 10月底前 |
| 15 | 开展“甲指分包”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整治“甲指分包”欠薪问题。 | 县（市、区）住建局、人社局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16 | 推动国企项目落实施工过程结算。 | 县（市、区）住建局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17 | 报送一批欠薪欠款典型案例，转发解决欠薪欠款问题的经验做法。 | 县（市、区）住建局、人社局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
| 18 | 在住建和人社部门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上设立“点题整治”专栏，公布投诉举报电话、邮箱。 | 县（市、区）住建局、人社局 | 7月底前 |
| 19 | 充分利用电视、报纸、官网、微信公众号、抖音等方式，对整治工作进行广泛宣传。推动宣传进交易中心、进建设单位、进施工企业、进项目部。 | 县（市、区）住建局、人社局 | 持续推进至12月底 |